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仁沙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方案》的通知

仁沙府发﹝2024﹞7号

各村（居）、镇级各站办所：

根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镇实际，现就《仁沙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仁沙镇消防安全

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电动自行车在入户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 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三、排查时间要求

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强化隐患督促整改和监督执法，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